**版本号：SCIT-ZT-SX2025120003L120251222001**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AI融合多业务物联网应用开发与验证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CIT-ZT-SX2025120003L1**

**西安邮电大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22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邮电大学委托，拟对AI融合多业务物联网应用开发与验证系统采购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SCIT-ZT-SX2025120003L1**

**二、项目名称：AI融合多业务物联网应用开发与验证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三、谈判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AI融合多业务物联网应用开发与验证系统设备并安装调试到位（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项目用途：AI融合多业务物联网应用开发与验证系统设备采购并安装调试到位； 采购预算：658870.00 元。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谈判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谈判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须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法定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 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响应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邮电大学**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618号

邮编： 710100

联系人： 西安邮电大学经办

联系电话： 029-88166850

**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刘江媚、郝丽鹏

联系电话： 029-8885427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58,87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谈判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管理计算机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管理计算机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谈判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9902001838080867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5%的履约保证金给成交人。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50万元以下的按标准收费，50万元及以上的下浮20%计取费用，按规定计取的费用进行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邮电大学和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邮电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邮电大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通知书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江媚、郝丽鹏

联系电话：029-88854271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邮编：710000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AI融合多业务物联网应用开发与验证系统设备并安装调试到位（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项目用途：AI融合多业务物联网应用开发与验证系统设备采购并安装调试到位； 采购预算：658870.00 元。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58,87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58,87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I融合多业务物联网应用开发与验证系统设备 | 1.00 | 658,87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AI融合多业务物联网应用开发与验证系统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套）** | **标的所属行业** | | 1 | 四旋翼无人机 | 1.防护等级:≥IP64； 2.电池容量:≥30000mAh； 3.上升速度:≥5m/s； 4.空载续航:≥50min； ★5.载重:≥3kg； 6.飞行速度:≥8m/s； ★7.满载续航:≥15min； ★8.操作范围：≥3km。 | 4 | 工业（制造业） | | 2 | 六旋翼无人机（核心产品） | ★1.载重：≥10kg（提供测试报告予以佐证）； 2.飞行速度：≥8m/s； 3.上升速度：≥3m/s； 4.下降速度：≥3m/s； 5.可受风速：≥10m/s； 6.飞行高度：≥500m； ★7.有效控制距离：≥3km（提供测试报告予以佐证）； ★8.悬停精度：  8.1垂直：±0.5m（提供测试报告予以佐证）；  8.2水平：±0.1m（提供测试报告予以佐证）； 9.工作温度：-10℃~40℃； 10.电池容量：≥44000mAh； ★11.空载续航：≥20min（提供测试报告予以佐证）； ★12.负载续航：≥10min（提供测试报告予以佐证）；  ★13.飞控系统：  13.1飞控单元须开放全部接口，并可支持完成与数据链端、通信载荷的集成开发，能够根据载荷进行适配并开发，提供地面站软件，并可根据实际任务场景修改控制逻辑；  13.2地面站软件接口须开放/开源，支持与用户地面站应用的交互及二次开发；  13.3飞控单元须支持网口/CAN/串口等通用接口和协议；  13.4支持无人编队应用开发功能。 | 2 | 工业（制造业） | | 3 | 智能综合安防管理平台一体机 | 1.基础功能：视频监控管理、门禁管理、可视对讲管理、出入口车辆放行管理、停车场车辆收费管理、园区人员布控、园区人车智能搜索、入侵报警、设备网络管理等； ★2.规格：视频≥300路，门禁≥50个，可视对讲≥1500户，人员≥1万，车道≥4个，防区管理≥200个； 3.支持事件：高空抛物、电动车进电梯、电瓶车违规停放、人员离岗、暴露垃圾、打包垃圾、垃圾桶满溢等智能监控报警事件； 4.2U标准机架式8盘位一体机，ATX电源； 5.处理器：≥6核，12线程，64位； 6.内存：≥48GB DDR4； 7.HDMI接口：≥1个，DP接口：≥1个； 8.10M/100M/1000Mbps网口：≥2个； 9.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2个； 10.HDMI接口：≥2个、VGA接口：≥2个； 11.硬盘：≥8T； 12.报警输入：≥16路，报警输出（其中第5路支持CTRL 12V）≥5路； 13.串行接口：485接口≥1路，RS232接口≥1路； 14.存储能力：≥32路（仅支持局域网设备接入存储）； 15.解码能力：≥12路1080P； 16.反向供电接口：≥1路（DC 12V/1A）； 17.内置蓄电池冗余备份，具备断电保护功能； 18.目标识别应用： 18.1名单库比对报警，支持图片流分析≥8路/支持视频流分析（400W视频流）≥2路。 18.2支持目标名单库数目≥16个，总库容（证件照）≥5万张。 18.3支持抓拍库目标图片数目≥500万张。 18.4支持陌生人报警、目标1V1比对。 18.5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19.GPU分析能力： 19.1图片流：≥8路；  19.2视频流：≥2路200W/2路400W。 | 1 | 工业（制造业） | | 4 | 管理计算机 | ★1.处理器：≥12核，频率≥2.1GHz，总线程数≥20； ★2.内存：≥16G； ★3.硬盘：2×512G SSD固态硬盘/Raid1； 4.显示器：≥21.5寸； 5.安装Windows操作系统，并支持Ubantu、Cent OS操作系统。 | 1 | 工业（制造业） | | 5 | 48千兆电4口万兆光网络交换机 | ★1.千兆电口：≥48个，万兆光口：≥4个； 2.整机交换容量：≥672Gbps； 3.转发性能：≥166Mpps； 4.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支持RIP/RIPnG，OSPFV1/V2/V3； 5.交换机支持≥9台物理设备虚拟化技术，支持完善的堆叠分裂检测机制，堆叠分裂后能自动完成MAC和IP地址的重配置，无需手动干预； 6.可实现ERPS功能，能够快速阻断环路，链路收敛时间≤50ms； 7.可实现CPU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CPU的攻击； 8.支持RRPP，环网故障恢复时间≤50ms，支持Smartlink，支持PVST功能； 9.支持SNMP V1/V2/V3、RMON、SSHV2，支持端口休眠，关闭无应用的端口。 | 1 | 工业（制造业） | | 6 | 16千兆电2千兆光网络交换机 | ★1.千兆电口：≥16个，千兆光口：≥2个； 2.交换容量：≥36Gbps，包转发速率：≥27Mpps； 3.采用共享缓存架构； 4.支持“监控模式、标准交换、汇聚上联、端口隔离” 四种工作模式，可实现一键模式切换； 5.支持内置Web管理。 | 4 | 工业（制造业） | | 7 | 4K网络硬盘录像机 | 1.2U机架式8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 ★2.存储接口：SATA接口≥8个，硬盘≥12TB； ★3.视频接口：HDMI≥2个，VGA≥2个； ★4. 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接口：≥2路； 5.报警接口：输入≥16路，输出≥4路； 6.串行接口：RS232接口≥1路，RS485接口≥2路； 7.USB接口：USB 2.0≥2个，USB 3.0≥1个； 8.输入带宽：≥256Mbps； 9.输出带宽：≥160Mbps； 10.接入：≥32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11.解码：≥24路1080P； 12.显示能力：≥4K+1080P异源输出。 | 4 | 工业（制造业） | | 8 | 企业级硬盘 | ★1.≥20TB容量； 2.氦气盘； 3.传输速率≥285MB/s； 4.高级格式（AF）512e扇区技术，保障硬盘扇区4K对齐； 5.接口类型：SATA； 6.刻录：CMR技术； 7.转速：≥7200RPM； 8.缓存：≥512MB； 9.读取速度：≥285MB/s； 10.接口传输速率：≥6.0GB/s； 11.MTBF：2,500,000。 | 6 | 工业（制造业） | | 9 | 超高清解码器 | ★1.超高清4输入解码器； 2.视频输入：  2.1支持电脑、视频会议终端等视频输入信号源；  2.2支持HDMI 4K信号接入；  2.3支持网络IPC、NVR等设备类型作为网络信号源输入；  2.4支持HDMI内嵌音频输入；  3.音频输入：  3.1支持16bit，48KHz或者32KHz采样；  3.2支持双声道，立体声；  3.3支持HDMI1.4本地输入，同时支持4路1080P@50/60或2路4K@30输入； 4.视频输出：  4.1支持HDMI 1.4视频信号输出；  4.2支持4K分辨率（3840×2160@30Hz）超高清输出；  4.3支持HDMI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出，采用帧同步技术；  5.视频编解码：  5.1支持IP摄像头/NVR等网络源解码，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解码，可设置分割画面自动取子码流；  5.2采用H.264/H.265编码标准，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编码，设备具有128个解码通道，支持64路200W或128路720P视频同时解码上墙，支持解码不同分辨率码流，支持3200W及以下分辨率解码，解码支持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等主流格式，支持PS、TS、ES、RTP等主流封装格式； 5.3支持G.722、G.711A、G.726、G.711U、MPEG2-L2、AAC、MP3、Pcm音频格式的解码； 5.4支持前端走廊模式解码（支持定制），支持2560×1440及以下分辨率解码输出； 5.5支持主动解码和被动解码两种解码模式，支持加密码流、多轨码流、智能码流解码；支持码流修改和切换；支持解码异常提示，支持录像文件的解码上墙。 6.设备接入： 6.1支持对接3200W鹰眼、鱼眼及常规前端IP摄像头、DVR、NVR、XVR设备，兼容主流第三方厂家安防系统设备； 6.2支持平台以SDK的方式集成解码设备； 6.3支持ONVIF标准协议接入设备，支持GB28181-2022协议接入设备； 6.4支持同品牌的行业LCD屏幕信息交互，包括显示设备信息获取、图像模式配置、串口控制、校时、背光参数配置与获取、输出口自动绑定、错误码上报等； 7.视频： 7.1视频输入接口数：≥4； 7.2视频输入接口类型：HDMI 1.4； 7.3视频输入分辨率：3840×2160@30Hz并向下兼容； 7.4视频输出接口类型：HDMI 1.4； 7.5视频输出接口数：≥8； 7.6视频输出分辨率：4K（3840×2160@30Hz）并向下兼容； 7.7视频输出接口(BNC)：2路CVBS输出(DB15接口)； 7.8视频编码格式：支持H.265/H.264； 7.9视频编码通道数：≥4； 7.10视频编码：D1 20FPS及以下规格（预览）≥4路，4K30或4路1080P60（输入）≥2路； 7.11视频解码格式：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 7.12解码分辨率：≥3000W像素； 7.13视频解码通道：≥128； 7.14虚拟分屏：支持； 7.15单口画面分割数：1,2,4,6,8,9,12,16,25,36； 8.音频 8.1音频输入接口数：4 8.2音频输入接口类型：HDMI内嵌  8.3音频输出接口数：8 8.4音频输出接口类型：HDMI内嵌或DB15转BNC独立音频输出； 9.网口：RJ45 10M/100M/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接口≥2个； 10.光口100base-FX/1000base-X≥2个； 11.支持光电自适应； 12.报警输入接口数：≥8路； 13.报警输出接口数：≥8路； 14.串行接口：标准232接口（RJ45）≥1个，标准485接口≥1个； 15.USB 2.0接口：≥2个。 | 1 | 工业（制造业） | | 10 | UPS不间断电源 | ★ 1.UPS主机1台，高频塔式6kVA,输入电压范围：110-300VAC、50/60Hz，输出功率因数1，市电模式效率≥90%，LCD显示，电池电压192VDC； 2.蓄电池≥16块，规格：12V65AH； 3.电池柜1套，支持24AH/32只、38AH/32只、65AH/16只、100AH/16只等不同规格蓄电池安装，标配17根6m2连接线； 4.微型断路器1个，40A 2P直流微型断路器。 | 1 | 工业（制造业） | | 11 | 枪球一体机 | ★1.400万+1200万拼接，全彩枪球一体机；  ★2.全景1200万全彩拼接，细节球机400万40倍，兼顾全景细节；  3.全景采用F1.0大光圈全彩镜头≥2个，可输出190°大场景拼接画面，全景分辨率≥5344×2256；  4.支持多种智能资源切换；  5.支持AR功能，摄像机的实时视频画面中可添加最多500个AR标签，且可实现标签联动功能；  6.支持智能事件检测：支持全景路对设定区域进行布防，当检测到目标时联动细节摄像机对目标进行跟随及报警，实现周界布防，全景事件检测距离≥50m；  7.内置喇叭，支持声光警戒，报警联动白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  8.全景支持人员密度检测功能，输出实时人数概况及拥堵等级，可根据人数和占空比配置密度等级；  9.人员布控：支持前端实时建模比对，对人脸和人体进行布控跟踪，跟踪过程中目标经纬度信息实时上传，构建时空域场景；  10.智能交通：包括城市道路违章取证、交通数据采集、道路事件检测、车辆布控跟踪四类智能；  11.城市道路违章取证：支持细节路违停（有效检测距离≥300 m）、逆行、压线、变道、机占非、掉头；  12.交通数据采集：支持细节路车流量、车道平均速度、车头时距、车头间距、车道时间占有率、车道空间占有率；  13.道路事件检测：  13.1高速、高架场景道路事件检测：支持细节路抛洒物检测、行人检测、拥堵检测、路障检测、施工检测、交通事故检测；  13.2城市道路场景道路事件检测：支持细节路拥堵检测、路障检测、施工检测、交通事故检测；  14.车辆布控：支持前端实时建模比对，对授权和非授权名单车辆进行布控跟踪，跟踪过程中目标经纬度信息实时上传，构建时空域场景；  15.AI-ISP降噪；  16.细节球机支持双光补光，暖白光补光距离：≥50m，红外补光距离：≥250m；  17.全景支持暖白光补光，补光距离≥30m；  18.★支持GB35114A级安全加密；  19.最低照度：  19.1全景下：彩色 0.0005Lux @ (F1.0，AGC ON)， 0 Lux with LiGht；黑白0.0001Lux @(F1.0，AGC ON)；  19.2细节下：彩色 0.0005Lux @ (F1.3，AGC ON)，0 Lux with LiGht，黑白0.0001Lux @(F1.3，AGC ON)， 0Lux with IR；  20.（细节）变倍：数字≥16倍，光学：≥40倍；  21.焦距：2.8mm（全景）；6.0~24.0mm（细节）；  22.视场角：水平190°±5°，垂直80°±5°（全景）；59°~1.98°（细节）；  23.支持防补光过曝；  24.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25.宽动态：数字宽动态（全景）；120dB超宽动态（细节）；  26.支持陀螺仪；  27.网络接口：支持100M网络数据，RJ45网口，自适应网络数据；  28.SD卡扩展：支持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512G；  29.报警：报警输入≥7路，报警输出≥2路；  30.音频：  音频输入≥1路，音频峰值：2-2.4V[p-p]，输入阻抗：1 kΩ±10%；音频输出≥1路，线性电平，阻抗：600Ω；  31.支持RS485接口；  32.支持除雾；  33.防护等级：≥IP67。 | 3 | 工业（制造业） | | 12 | 智能球型摄像机 | 1.≥7英寸联动跟随红外球机； ★2.≥400万32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3.适用于交通道路、广场、公园、出入口、园区周界等场景； 4.设备支持人车检测信息叠加至码流，具有图搜或文搜的功能； ★5.红外补光距离≥150m； 6.支持区域入侵、越界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随； ★7.支持最大2560×1440@30FPS高清画面输出； 8.传感器类型：1/2.8＂CMOS； 9.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 (F1.6，AGC ON)；黑白：0.001Lux @(F1.6，AGC ON) ；0 Lux with IR； 10.支持真宽动态； 11.焦距：5.5mm~176mm，32倍光学变倍； 12.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12.1 50Hz：25fps（2560×1440，1920×1080，1280×960，1280 ×720）； 12.2 60Hz：30fps（2560×1440，1920×1080，1280×960，1280 ×720）； 13.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14.内置麦克风：支持双mic功能，拾音距离≥8m； 15.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16.SD卡扩展：支持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容量≥512GB； 17.报警：输入≥2路，输出≥1路； 18.音频：输入≥1路，输出≥1路； 19.支持加热玻璃除雾； 20.防护：≥IP66。 | 4 | 工业（制造业） | | 13 | 枪型云台摄像机 | ★1.400万4倍一体化云台； 2.红外补光距离≥50m； 3.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人脸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4.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配合Smart NVR实现事件录像的二次智能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 5.支持3D数字降噪、强光抑制； 6.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7.支持区域曝光与区域聚焦功能； 8.支持中心镜像功能； 9.支持3D定位功能； 10.支持最大2560×1440 @30 FPS高清画面输出； 11.防护：≥IP66；  12.传感器类型：1/2.8＂proGressive scan CMOS； ★13.最低照度：  13.1 彩色：0.005Lux @（F1.5，AGC ON）；  13.2 黑白：0.001Lux @（F1.5，AGC ON）；  13.3 0Lux with IR；  14.变倍：光学≥4倍，数字≥16倍； 15.焦距：2.8mm~12 mm； 16.支持防补光过曝； 17.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17.1 50Hz：25fps（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17.2 60Hz：30fps（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18.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19.宽动态范围：≥120dB； 20.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21.支持SD卡扩展：支持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容量≥256 GB； 22.音频：输入≥1路，输出≥1路； 23.报警：输入≥1路，输出≥1路； 24.电源：PoE（802.3at），DC：12V，2A，最大功耗：24W。 | 4 | 工业（制造业） | | 14 | 半球网络摄像机 | 1.≥400万变焦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分辨率≥2560\*1440 @25FPS； 3.支持智能侦测：场景变更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音频异常侦测，音频陡升侦测，音频陡降侦测； 4.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5.红外照射距离≥30m； 6.支持电动变焦； 7. 内置麦克风：≥1个； 8.支持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本地存储：容量≥512GB； 9.防护等级≥IP67； 10.传感器类型：1/2.7" CMOS； 11.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12.防补光过曝； 13.音频：输入≥1路，输出≥1路； 14.报警：输入≥1路，输出≥1路； 15.支持复位。 | 10 | 工业（制造业） | | 15 | 网线 | 1.23AWG无氧铜线芯，性能满足TIA/EIA568C.2和ISO/IEC11801六类（Cat 6/Class E）传输标准。 | 2 | 工业（制造业） | | 16 | 成品网线 | 1.六类非屏蔽成品网线； 2.长度：≥2.0m。 | 80 | 工业（制造业） | | 17 | HDMI高清线 | ★1.HDMI 2.0版； ★2.长度：≥5.0m； ★3.支持≥4K/60Hz高分辨率； 4.双屏蔽； 5.PVC外护套。 | 4 | 工业（制造业） | | 18 | 电源线 | ★RVV 3mm2\*2.5mm2纯铜线缆，200m/卷。 | 1 | 工业（制造业） | | 19 | 电源线 | ★RVV 3mm2\*1.5mm2纯铜线缆，200m/卷。 | 2 | 工业（制造业） | | 20 | 应用系统综合显示大屏 | 1.采用SMD 3in1像素结构； 2.像素间距：≤1.86mm； ★3.箱体分辨率：≥172\*256； ★4.显示屏尺寸：约3.200m×1.920m； 5.显示面积：约6.144m2； 6.整屏物理分辨率：≥1720\*1024； 7.整屏拼接拼缝：≤0.1mm，模组平整度≤0.1mm； 8.屏幕亮度：≥600cd/m²； 9.刷新频率：≥3840Hz，对比度：≥3000:1； 10.具有单点校正功能。 | 1 | 工业（制造业） | | 21 | 音频处理系统 | 1.无线话筒： ★1.1 信道选择≥200个； 1.2 自动对频技术，自动追锁接收机频率； 1.3 高亮度液晶显示屏； 1.4 具备频率锁定功能； 1.5 具备自动搜索无干扰频点功能； 1.6 具备AI智能语言功能，通过语言控制电源时序器等受控设备，带AI智能开关； 2.话筒信号放大器： 2.1频率范围：500-900MHz； 2.2输出增益：≥15dB； 2.3噪声比：≤4.0dB； 2.4阻抗：50Ω； 2.5频宽：≥450MHz； 3.调音台：  3.1线路输入时的最大增益：≥20dB； 3.2传声器输入时的最大增益：≥50dB； 3.3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3.4总谐波失真：≤%1(额定条件：20HZ-20KHZ)； 3.5话筒输入：≥1.0KΩ； 3.6辅助返回输入：20KΩ； 3.7整机功率：≥40W； 3.8输出阻抗：左总输出：≤300Ω，右总输出：≤300Ω，监听总输出：≤300Ω，卡式输出：≤10KΩ，辅助输出：≤10KΩ； 4.数字音频处理器： 4.1音频接口：3.81mm凤凰插，12引脚； 4.2采样率≥48KHz； 4.3处理器频率：≥400MHz（32位浮点型）； 4.4输入通道数：≥4路； 4.5信噪比：110dB(@17dBu,1kHz,A-wt)/Line； 4.6音频系统延迟：≤3ms； 5.专业功放： 5.1立体声功率： 350W×2 @8Ω，450W×2 @4Ω； 5.2 8Ω桥接功率：1000W； 5.3输入灵敏度：0.775V，1.0V，1.55V； 5.4信噪比：103dB； 5.5频率响应：20Hz-20KHz(±0.1dB)； | 1 | 工业（制造业） | | 22 | 无人机降落伞 | ★1.开伞高度：≥27m**（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2.最大负载：≥12kg； ★3.防水等级：≥IP45**（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4.工作温度：-20℃~50℃； 5.工作海拔：≥2000m； 6.抗风等级：≥7级； ★7.下降速度：≤5.5m/s**（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8.主板断电续航时间：≥10s； 9.主板TF卡容量：大容量内存卡，可记录200分钟的飞行实时记录； 10.数据线：PSDK线； | 1 | 工业（制造业） | | 23 | 算力开发板 | ★1.处理器性能不低于Rockchip RK3588； 2.GPU性能不低于Mali-G610 MP4；  3.NPU算力：≥6TOPS（INT4/8/16）； ★4.内存/存储：LPDDR4：≥8GB，64bit；eMMC：≥128G； 5.网络：支持蓝牙、WiFi、千兆以太网、并支持扩展5G/4G LTE； 6.视频：多制式硬编解码，8K级输入输出； 7.接口：PCIe 3.0、SATA、M.2、USB3.1/2.0、UART、SPI、I²C、GPIO； 8.供电：DC-IN 12V。 | 4 | 工业（制造业） | | 24 | 手持式数字示波器 | ★1.模拟带宽：50MHz； 2.通道隔离度：≥40dB； 3.存储深度：≥128Kpts； 4.时基范围：8ns~50s； 5.触发方式：自动/普通/单次； 6.垂直灵敏度：≤10mV/div，≤100V/div； 7.支持一键自动； 8.测量参数种类：≥20种； 9.测量精度：±2%； 10支持固件升级； 11.续航时间：≥6h； 12.最大测量电压 ：±40V（@X1档），±400V（@X10档），±4kV（@X100档），±40kV（@X1000档）； ★13.通道数：≥2路； 14.采样率：≥250MSa/S； 15.上升时间：≤7ns； 16.输入阻抗：≥1MΩ； 17.时基模式：YT/XY/滚动； 18.触发类型：上升沿/下降沿； 19.接口方式：MCX（探头接口）； 20.支持USB充电和通信； 21.耦合方式：AC/DC； 22.支持一键回中； 23.波形保存：bmp和csv格式； 24.输出波形：方波、正弦、三角、锯齿； 25.频率精度：±1‰； 26.输出频率：  （1）正弦/三角/锯齿：1Hz~50KHz@3V； （2）方波：1Hz~10MHz@3V。 | 5 | 工业（制造业） | | 25 | 视频会议测试终端 | 1.图像传感器：≥850万像素； ★2.分辨率：≥4K； 3.控制接口：RS422/RS485+RS232+IP； 4.音频接口：3.5mm TRS； 5.聚焦系统：自动/手动； 6.白平衡：自动、手动、室内、室外； 7.支持2D/3D智能降噪； 8.信噪比：≥50dB； 9.支持背光补偿； 10.支持宽动态； 11.支持图像反转； ★12.水平旋转角度：±170°； ★13.俯仰范围角度：120°； 14.控制协议：VISCA/Pelco-D/Pelco-P/ONVIF协议； 15.支持预置位功能。 | 3 | 工业（制造业） | | 26 | 环境监测传感器 | ★1.温度： 1.1量程：-40℃~+80℃； 1.2分辨率：≤0.1℃； 1.3精度：±0.5℃(25℃）； ★2.湿度： 2.1量程：0%RH~100%RH； 2.2分辨率：≤0.1%RH； 2.3精度：±3%RH（60%RH,25℃）； ★3.PM2.5： 3.1量程：0uG/m3~1000uG/m3； 3.2分辨率：≤1uG/m3； 3.3精度：±3%FS（@100μG/m3、25℃、50%RH）； 3.4预热时间：≤2min； 4.噪声： 4.1量程：30dB~130dB； 4.2分辨率：≤0.1dB； 4.3精度：±0.5dB； 5.输出信号 5.1温度：-10℃~55℃； 5.2湿度：0RH~95%RH（无冷凝）。 | 10 | 工业（制造业） | | 27 | 水准仪 | ★1.测量范围：≥100mm； ★2.精度：≤0.2mm； ★3.分辨率：≤0.01mm； 4.供电方式：DC9V~24V； 5.输出信号：RS485； 6.工作温度：-40℃~+85℃； 7.防护等级：≥IP65； 8.爆破压力：≥30kg； 9.耐压：≥10kg； 10.撕裂强度：≥400kg。 | 4 | 工业（制造业） | | 28 | 气象站 | 1.50W、20Ah太阳能供电/市电； ★2.支持十种要素：空气温度、空气湿度、大气压力、风速、风向、雨量、光照、总辐射、土壤温度、土壤湿度； 3.环境温度：  3.1测量范围：-40℃~+80℃；  3.2分辨率：≤0.01℃；  3.3准确度：±0.3℃（25℃）； 4.相对湿度： 4.1测量范围：0%RH~100%RH； 4.2分辨率：≤0.01%RH； 4.3准确度：±3%RH（20%~80%）； 5.光照强度： 5.1测量范围：0~157286Lux； 5.2分辨率：≤1Lux； 5.3准确度：<±3%； 6.大气压力： 6.1测量范围：300hPa~1100hPa； 6.2分辨率：≤0.1hPa； 6.3准确度：±0.25%； 7.露点温度： 7.1测量范围：0℃~+70℃； 7.2分辨率：≤0.1°C； 7.3准确度：±1°C； 8.土壤温度： 8.1测量范围：-30℃~+70℃； 8.2分辨率：≤0.01°C； 8.3准确度：±0.3（-10℃~70℃）； 9.土壤湿度： 9.1测量范围：0%~100%； 9.2分辨率：≤0.1%； 9.3准确度：±3%； 10.土壤盐分： 10.1测量范围：0us/cm~20000us/cm； 10.2分辨率：≤1us/cm； 10.3准确度：±3（0us/cm~10000us/cm）、±5%（全量程）； 11.风向： 11.1测量范围：0°~360°； 11.2分辨率≤0.1°； 11.3准确度 ±1°； 12.风速： 12.1测量范围：0m/s~60m/s； 12.2分辨率：≤0.01m/s； 12.3准确度：±0.2m/s； 13.平均风速： 13.1测量范围：0m/s~60m/s； 13.2分辨率：≤0.01m/s； 13.3准确度：±0.2m/s； 14.雨量：  14.1 测量范围：≤4mm/min； 14.2 分辨率：≤0.2mm； 14.3 准确度：±2%； 15.光电总辐射： 15.1测量范围：0W/㎡~2000W/㎡； 15.2分辨率：≤1W/㎡； 15.3准确度：<±3%。 | 2 | 工业（制造业） | | 29 | 气体传感器 | 1.探测器供电：DC24V； 2.工作温度：-20°C~55°C； 3.输出接口：四线制RS485； 4.防护等级：≥IP66； 5.连续工作时常：≥24h； ★6.可检测气体：可燃气体、氧气、硫化氢、一氧化碳； 7.响应时间：10s~60s； 8.报警方式：声光报警(≥100dB)，继电器输出信号。 | 2 | 工业（制造业） | | 30 | 高精度激光测距传感器 | ★1.频率：≥20Hz； ★2.测量距离：≥150m； 3.精度：≤1mm； 4.耐高低温：-20°C~+60°C； 5.支持RS485-Modbus RTU和电流环4mA~20mA； 6.具备可见红色激光指示； 7.具备按键调整设置功能； 8.防护等级：≥IP67。 | 2 | 工业（制造业） | | 31 | 激光测距传感器 | ★1.测量范围：0.03m~60m； 2.室内发射率：≥90%反射率； 3.频率：3Hz~20Hz； 4.重复精度：≤2mm； 5.准确度：±3mm； 6.工作温度：-20°C~60°C； 7.数据接口：UART； 8.激光寿命：≥10000h。 | 4 | 工业（制造业） | | 32 | 图像传感器 | 1.相机参数： 1.1采用CMOS传感器（全局快门），像元尺寸≥2.7μm\*2.7μm； ★1.2分辨率：≥1024\*768； 1.3采集帧率：≥15FPS； 1.4动态范围：≥66dB； 1.5信噪比≥40dB； 1.6增益范围≥1dB~15dB； 1.7曝光时间：60μs~7000μs； 1.8 Mono8像素格式（支持黑白模式）； 2.电气特性： ★（1）Fast Ethernet数据接口（100Mbit/s）； （2）支持通过设备顶面按钮触发检测； 3.供电要求： 3.1供电电压：12VDC~24VDC； 3.2典型功耗：≤3W； 4.镜头与光学： 4.1镜头接口：M5-mount； 4.2焦距：4.9 mm； 4.3光源：白光LED；  4.4瞄准器：十字激光； 5.防护等级：≥IP54。 | 5 | 工业（制造业） | | 33 | 红外传感器 | 1.带LED指示灯； ★2.感应距离：≥100mm； 3.光源：不可见红外光； ★4.开关频率：≥100Hz； ★5.响应时间：≤5ms； 6.重复精度：≤10%(Sr)； 7.感应面材质：滤光镜片； 8.工作电压：10VDC~30VDC； 9.涟波：≤10%； 10.负载电流：≥150mA； 11.漏电流：≤0.01mA； 12.电压降：≤1.5V； 13.防护等级：≥IP65； 14.工作环境温度：0℃~50℃； 15.支持短路保护； 16.过载电流保护点：180mA。 | 10 | 工业（制造业） | | 34 | 热成像传感器 | ★1.分辨率：≥192\*144； ★2.测温范围：-20℃~550℃； ★3.视场角：37.2°×27.8°；  4.测温规则：支持最高温、最低温、中心点测温，涵盖10个测温点、5个框、3个圈、1条线等多模式测温； 5.画面模式：融合热成像、可见光、画中画； 6.焦距：6.9mm； 7.测温距离：≥0.3m； 8.其它功能：离线分析、照明功能、激光提示、UVC投屏、定焦模式、高温报警、图像报警、WiFi热点等。 | 1 | 工业（制造业） | | 35 | GPS北斗传感器 | 1.天线：外接天线； 2.通信接口：RS485； 3.波特率：4800bps~230400bps（默认9600bps）； 4.输出内容：时间、加速度（±16g）、角速度（±2000°/s）、角度（XZ±180°、Y±90°）、端口状态、四元数、气压、高度、经纬度、地速； ★5.角度精度：XY：0.2°，Z：1°； ★6.定位精度：≥2.5m； ★7.定位更新速率：≥2Hz； 8.输出速率：0.2Hz~200Hz（默认10Hz）； 9.工作温度：-40 ℃~+85℃。 | 2 | 工业（制造业） | | 36 | 压力变送器 | ★1.量程范围：0Mpa~10MPa； ★2.综合精度：≤1.0FS； 3.非线性：≤0.01%FFS； 4.温补温度：0°C~65°C； 5.长期稳定性：≤1%FS/年； 6.响应时间：≤1ms； 7.工作温度：-40°C~125°C； 8.安全过载：2倍； 9.极限过载：3倍； 10.输出信号：0.5V~4.5V； 11.供电电压：5V。 | 2 | 0.009 | | 37 | 磁力传感器 | ★1.检测距离：≥10mm； 2.输出电流：≤200mA； 3.工作电压：DC6V~36V； 4.输出方式：直流三线常开。 | 20 | 工业（制造业） | | 38 | 惯导传感器 | 1.接口：RS485/UART； 2.输入电压：5V~26V； 3.温度：-40°C~85°C； 4.加速度计： ★4.1量程：±16g； 4.2非线性度：±0.5%FS； 4.3零偏：≤0.035mg； 5.角速度计： ★5.1量程：±2000°/s； 5.2非线性度：±0.05%FS； 5.3零偏：≤4°/h； 6.磁力计： 6.1量程：±49Gauss； 6.2非线性度：±0.2%FS； 6.3噪声密度：≤3mGauss。 | 4 | 工业（制造业） | | 39 | 超声波传感器 | 1.接口：RS485； 2.波特率：1200bps~115200bps； 3.通讯协议：Modbus-RTU； ★4.测量距离：250mm~5000mm； 5.测量频率：50Hz； ★6.精度：±0.5%； 7.工作环境：  7.1温度：-20°C~60°C；  7.2湿度：0%RH~95%RH； 8.分辨率：≤1mm； 9.视场角：30°~40°。 | 4 | 工业（制造业） | | 40 | 烟雾传感器 | 1.工作电流： 1.1监视状态：≤15uA； 1.2报警状态：≤18mA； 2.报警输出：默认常开； 3.使用环境： 3.1温度：-10℃~+55℃； 3.2相对湿度：≤95%（不凝露）。 | 10 | 工业（制造业） | | 41 | 视觉传感器 | 1.传感器类型：CMOS，全局快门； 2.像元尺寸：3.45μm\*3.45μm； 3.靶面尺寸：≥1/2.9"； ★4.分辨率：≥1408\*1024； 5.最大采集频率：≥60FPS； 6.动态范围：≥70dB； 7.信噪比：≥40dB； 8.增益：0dB~15dB； 9.曝光时间：16μs~1s； 10.像素格式：Mono8； 11.串口功能： 11.1配置输入输出（Line2/3/4）； 11.2支持外部按钮输入（BUTTON）； 12.镜头接口：M12-mount； 13.机械对焦焦距：6mm、12.4mm、14.8mm； 14.光源：LED； 15.防护等级：≥IP67。 | 1 | 工业（制造业） | | 42 | 声光报警器 | 1.音量：≥85dB； 2.发光模式：旋转频闪； 3.工作电压：AC 220V/DC 12V。 | 5 | 工业（制造业） | | 43 | 3.6V38Ah大电容电池 | ★1.电压：3.6V； ★2.容量：38Ah； 3.持续放电电流：≥300mA； 4.脉冲放电电流：≥600mA； 5.电容额定容量：720AS（180mA）@3.67V； 6.工作温度范围：-40℃~85℃；  **注：须提供电池工作特性测试报告，包括电压、容量、持续放电电流、脉冲放电电流中至少3项指标的测试结果。** | 30 | 工业（制造业） | | 44 | 3.6V38Ah电池 | ★1.电压：3.6V； ★2.容量：38Ah； 3.持续放电电流：≥300mA； 4.脉冲放电电流：≥600mA； 5.电容额定容量：144AS（40mA）@3.67V； 6.工作温度范围：-40℃~85℃。 | 20 | 工业（制造业） | | 45 | 3.6V19Ah电池 | ★1.电压：3.6V； ★2.容量：19Ah； 3.持续放电电流：≥150mA； 4.脉冲放电电流：≥300mA； 5.工作温度范围：-55℃~85℃。 | 50 | 工业（制造业） | | 46 | 3.6V6Ah电池 | ★1.电压：3.6V； ★2.容量：6Ah； 3.持续放电电流：≥1000mA； 4.脉冲放电电流：≥2000mA； 5.工作温度范围：-55℃~85℃。 | 50 | 工业（制造业） | | 47 | 3.6V1.2Ah电池 | ★1.电压：3.6V； ★2.容量：1.2Ah； 3.持续放电电流：≥20mA； 4.脉冲放电电流：≥50mA； 5.工作温度范围：-55℃~85℃。 | 50 | 工业（制造业） | | 48 | 3.0V550mAh电池 | ★1.电压：3.0V； ★2.容量：550mAh； 3.持续放电电流：≥1mA； 4.脉冲放电电流：≥35mA； 5.工作温度范围：-20℃~60℃。 | 100 | 工业（制造业） | | 49 | 3.0V600mAh电池 | ★1.电压：3.0V； ★2.容量：600mAh； 3.持续放电电流：≥3mA； 4.脉冲放电电流：≥50mA； 5.工作温度范围：-20℃~60℃。 | 100 | 工业（制造业） | | 50 | 3.0V1000mAh电池 | ★1.电压：3.0V； ★2.容量：1000mAh； 3.持续放电电流：≥1mA； 4.脉冲放电电流：≥20mA； 5.工作温度范围：-20℃~60℃。 | 100 | 工业（制造业） | | 51 | 3.0V20mAh电池 | ★1.电压：3.0V； ★2.容量：20mAh； 3.持续放电电流：≥0.1mA； 4.脉冲放电电流：≥5mA； 5.工作温度范围：-20℃~60℃。 | 100 | 工业（制造业） | | 52 | 3.0V850mAh电池 | ★1.电压：3.0V； ★2.容量：850mAh； 3.持续放电电流：≥100mA； 4.最大脉冲放电电流：≥200mA； 5.工作温度范围：-20℃~60℃。 | 100 | 工业（制造业） | | 53 | 3.0V1200mAh电池 | ★1.电压：3.0V； ★2.容量：1200mAh； 3.持续放电电流：≥150mA； 4.脉冲放电电流：≥300mA； 5.工作温度范围：-20℃~60℃。 | 100 | 工业（制造业） | | 54 | 3.0V3000mAh电池 | ★1.电压：3.0V； ★2.容量：3000mAh； 3.持续放电电流：≥600mA； 4.最大脉冲放电电流：≥1500mA； 5.工作温度范围：-20℃~60℃。 | 30 | 工业（制造业） | | 55 | 3.0V12000mAh电池 | ★1.电压：3.0V； ★2.容量：12000mAh； 3.持续放电电流：≥1500mA； 4.脉冲放电电流：≥3000mA； 5.工作温度范围：-20℃~60℃。 | 30 | 工业（制造业） | | 56 | 3.6V3500mAh电池 | ★1.容量：3500mAh@0.2C； ★2.电压：3.6V； 3.内阻：≤30mΩ； 4.充电环境温度：0~45°C； 5.放电环境温度：-20~60℃； 6.标准充电电流：≥0.2C； 7.最大充电电流：≥1C； 8.标准放电电流：0.2C（截止电压2.5V）； 9.最大放电电流：3.0C（截止电压2.5V）。 | 50 | 工业（制造业） | | 57 | 3.6V5000mAh电池 | ★1.容量：5000mAh@0.2C； ★2.电压：3.6V； 3.内阻：≤20mΩ； 4.充电环境温度：0~45°C； 5.放电环境温度：-20~60℃； 6.最大充电电流：≥1C（5.0A）； 7.最大放电电流：3.0C（截止电压2.5V）。 | 50 | 工业（制造业） | | 58 | 7.2V3500mAh电池 | ★1.容量：3500mAh@0.2C； ★2.电压：7.2V； 3.内阻：≤150mΩ； 4.充电环境温度：0~45°C； 5.放电环境温度：-20~60℃； 6.最大充电电流：≥1C； 7.最大放电电流：3.0C（截止电压2.5V）。 | 50 | 工业（制造业） | | 59 | 3.7V4000mAh电池 | ★1.容量：4000mAh@0.2C； ★2.电压：3.7V； 3.交流内阻：≤120mΩ； 4.工作温度：-20~60°C； 5.持续放电电流：≥1C。 | 30 | 工业（制造业） | | 60 | 3.7V180mAh电池 | ★1.容量：180mAh@0.2C； ★2.电压：3.7V； 3.交流内阻：≤200mΩ； 4.工作温度：-20~60°C； 5.持续放电电流：≥1C； 6.持续充电电流：≥0.5C。 | 50 | 工业（制造业） | | 61 | 3.2V50Ah电池 | ★1.容量：50Ah@1C； ★2.电压：3.2V； 3.交流内阻：≤0.7mΩ； 4.工作温度：-20~60°C； 5.持续放电电流：≥2C； 6.脉冲放电电流：@50%SOC：≥5C@30s； 7.持续充电电流：≥1.5C； 8.脉冲充电电流：@50%SOC：≥2C@30s。 | 5 | 工业（制造业） | | 62 | 3.2V100Ah电池 | ★1.容量：100Ah@1C； ★2.电压：3.2V； 3.交流内阻：≤0.7mΩ； 4.工作温度：-20~60°C； 5.持续放电电流：≥4C； 6.脉冲放电电流 @50%SOC：≥5C@30s； 7.持续充电电流：≥2C； 8.脉冲充电电流 @50%SOC：≥2.5C@30s。 | 5 | 工业（制造业） | | 63 | 3.2V20Ah电池 | ★1.容量：20Ah@1C； ★2.电压：3.2V； 3.交流内阻：≤0.5mΩ； 4.工作温度：-20~60℃； 5.持续放电电流：≥30C； 6.脉冲放电电流：@50%SOC：≥35C@30s； 7.持续充电电流：≥6C； 8.脉冲充电电流：@50%SOC：≥10C@10s； 9.充电温度范围：-20℃~+45℃； 10.放电温度范围：-45℃~+55℃。 | 5 | 工业（制造业） |   注：1.以上“★”号技术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非“★”号技术指标负偏离10项以上的响应文件无效。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 “1.”“2.”“3.”…“1.1”“1.2”“1.3”…）为一项（标题除外）；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阿拉伯数字序号为1项。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签订合同后45日历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西安邮电大学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待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等进行验收。 验收分为三个阶段：交收检验、技术验收和最终验收。（1）交收检验：设备到货后10个日历日内，由采购人、成交人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要求、制造商、原产地等。若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2）技术验收：交收检验合格后，设备由成交人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人提交验收文件，由使用单位对设备进行技术验收（成交人协助），验收以国家相关验收标准或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3）最终验收：技术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使用单位技术验收报告，组织有关专家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 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成交人必须承担因所供设备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项目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不得少于3年，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上述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执行。质保期内成交人应提供维修服务及本项目中货物的维修所需零配件，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产生的材料费及人工费属于质保范畴不再单独收费；供应商需要返厂维修或更换的，需要供应商承担设备流转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检验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和装卸费。质保期满后，成交人负责有偿维修，货物维修更换的零部件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3）供应商须免费提供一次设备移机服务。 4）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成交人负责设备安装交付，保证设备在进行安装运行等过程中损坏的或有缺陷的部件可方便地得到修理和更换，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修理及软件系统的维护升级，以及质量保证期后的维护指导和终身维修等； 2.采购人提出问题及维修要求后，保修期内，保证在4小时内做出答复，48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提供设备常规保养和维护的日程表，并对前2-3次的常规维护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3.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人的技术人员必须对项目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安全防护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结构介绍、仪器使用操作、基本制样方法、日常保养及维护等。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在执行本项目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规定天数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3.4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2）因系统固化原因核心产品和标的名称以3.3技术要求中为准。3）因系统固化原因，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以供应商须知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 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按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投标人内部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 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②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按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 承诺函）；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按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①可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谈判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谈判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须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法定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
| 2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 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响应函 |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产品技术响应表.docx 响应文件其他格式.docx 报价表 |
| 2 | 1.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2.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3.谈判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4.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 同实质性内容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未按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 7.没有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谈判文件中响应无效情形的。 | 1.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2.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3.谈判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4.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 同实质性内容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未按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 7.没有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谈判文件中响应无效情形的。 |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 响应文件其他格式.docx |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三、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其他格式.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货物类合同模板-国产.docx